编号 0000348

中共湖北省委文件

鄂发[1973]44号



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处理 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被查抄财物的请示报告

各市、地、县(市)党委,各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党委,省直各部门:

省委同意省委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被查抄财物的请示报告,现在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处理资产阶级

工商业者被查抄财物的请示报告

省委: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扫四旧运动中,红卫兵出于对剥削阶级的义愤,对资产阶级进行了猛烈地冲击,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他们在运动中抄出的部分统战对象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一些对物,一九七一年全省遵照毛主席批示照发的中共中央[1971]12号文件《中央转发统战军管组对在京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对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进行了处理。现在,为了进一步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团结、教育、改造大多数爱国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子女,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根据中共中央[1971]12号文件的精神,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被查抄的财物,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正确处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被查抄的财物,就是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各级党委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狠抓批林整风,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纲,切实作好职工群众特别是被查抄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宣传红卫兵扫四旧的伟大历史功绩,警惕和防止阶

级敌人乘机反攻倒算和造谣诬蔑等破坏活动。

- 二、具体处理意见:
- 1、属于敌我矛盾的,其被查抄财物除酌发本人生活必需品外,一律没收。
- 2、被专政机关拘留、监护和其他尚未定性的(包括本单位定案,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其被查抄财物暂不处理。
- 3、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包括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其被查抄财物应退还本人。具体项目和处理办法如下:

属于金、银,金银制品,外币应到国家银行兑换;文物、图书、字画,经文物部门鉴定,国家有保存价值的,可作价收购;有出口价值的珠钻玉翠首饰等物,根据本人或家属自愿,由外贸部门收购。衣物、家具、用品中的"四旧"物品(指有封、资、修的明显标志和反动政治内容,不能在市场出售的物品,如演旧剧用的蟒袍戏衣及有封建迷信色彩的瓷器、家具等)由信托部门收购改制。不能改制的可上交有关部门处理。武器、弹药、反动证件和违禁物品,一律没收。不属上述范围的,原物退还本人。

除武汉市外,其他各地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其被查抄 财物 中定息、现金、定期与活期存款、公债、外币、金银兑换款等在两千元以上的,暂不退还,待中央有具体指示后,再作处理(武汉市,按武发[1973]32号武汉市委批转武汉市委统战部处理资本家被查抄财物的试点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执行)。如本人或其家属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存款中,酌情退还一部分。

其被查抄财物合了大堆的,应尽量辨认清楚,原物还在的,将原物退还本人;原物已变卖的,将变卖款退还本人;如经过查证,其财物确被查抄,合了大堆,但原物和变卖款已辨别不清楚,可在合大堆财物的变卖款中,酌情退还;原物损坏或查无下落的,不予赔偿。以上凡属变卖的财物,一律由财政部门会同商业部门作价,交有关部门出售,严禁"走后门"降价转卖。

本人上交的财物, 应与被查抄的财物一并处理。

- 4、属于人民内部矛盾, 现已去世的, 其被查抄 财物退还家属。家属在台、港、澳或国外的, 被查抄财物变价存入银行。如其子女有固定收入, 政治上要求进步, 不愿继承被查抄财物的, 可由其子女申请上交国家。
- 5、属于一、二两项被查抄人的家属,如非同犯,应不予牵连。 其家属被查抄的财物,能辨别清楚的,原则上应全部退还。家属生 活确有困难的,可从被查抄人的财物中酌发一部分生活费和生活必 需品。
- 三、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建议各级党委加强领导,组织比较熟悉情况的干部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在今年第二季度基本处理完毕,由市、地委、省直有关局党委综合情况上报省委。

由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查抄财物已事隔多年,人员变动较大,情况比较复杂,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各地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铺开。

对被查抄对象,可采取办短期学习班的形式,进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形势、前途教育,对其错误观点进行适当批判,以端正他们的态度,通过落实党的政策,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及省直各有关单位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统战部一九七三年五月七日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三, 三五〇份